

江西服装学院文件

江服教字【2015】70号

关于课程重修的管理规定

各分院（部）、各教辅机构：

为了规范日常教学工作、提高学生课程修业标准、规范学生课程重修课程活动的组织与管理，根据《江西服装学院学籍学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重修范围

1、参加学校组织期末校考或随堂考查的各类课程，成绩不合格者安排一次补考，补考不合格必须重修；

2、每学期正常修读的课程缺课（含病、事假等）累计超过该学期某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，缺作业或缺实验报告数达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参加期末考试，安排一次补考，补考不合格必须重修；

3、军训课，单独开设的实验、实训、实习等实践性课程，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实践性教学环节，考核不合格不能补考，必须重修；

4、因专业、转学、休学等原因，学生错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正常开课时间的各类课程，必须参加重修；

5、课程考核存在无故旷考、舞弊、违纪等现象的，该门课程不允许参加补考，必须重修。

二、重修形式

重修课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开班重修、插班重修、个别重修三种类型，原则在应在下一学年内进行。

1、开班重修

重修人数超过 25 人时，经教务处批准可单独编班，组织教学并考核。开课单位应专门开设重组班课程重修，上课时间可安排在晚上或周末等时间，其教学时间应不少于原学时数的二分之一，原则上安排在第四周到第十四周完成。另因课程原因确需重组班教学的，开课单位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。

2、插班重修

重修人数不超过 25 人时，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安排学生随下一级听课，并参加统一期末考试。跟班重修学生的课程考试与听课所在班考试一起进行，同卷同标准评定成绩。若重修课程与其它所学课程在考试安排上发生冲突，学生应先参加重修考试，被冲突课程的考试可以申请缓考，参加下次补考。重修课程不得申请缓考，重修不及格者不得补考。

3、个别辅导

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导致一年内都无法重修的课程，可安排

个别辅导。

三、重修次数

在规定学制年限内，每个学生每门课程的重修次数不得超过两次。重修两次以上仍不通过者，不再安排重修。

四、重修的具体实施

1、为不影响正常课程的学习，原则上每个学生每学期重修的课程门数不得超过三门。

2、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学生办理重修申请手续。学生填写重修申请表，交分院，分院按课程汇总后交教务处。

3、教务处根据汇总表公布重修事宜：

①开班重修：可利用双休日或课余时间上课，授课课时数不少于课程计划学时数的三分之二。单独组织考试，命题难度与期末考试相当。

②插班重修：不能单独开课课程需重修学生填写“插班重修申请表”或“插班免听申请表”，由分院安排学生进入相应班级参加重修。

4、参加课程重修的学生，原则上应按时上课。确因课程冲突等原因不能参加重修上课者，学生本人根据重修课程提出免听或部分免听申请（未冲突部分以及实验课、实践类课程不得申请免听）。填写“江西服装学院学生重修免听申请表”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学生重修免听申请由学生所在院（部）教学秘书根据本规定以及学生申请、课表等情况进行审核、确认可以免听的，签署意见并盖章，再由学生交任课教师签章确认后，交由学生所在院（部）存档。重修免听的学生应按要求完成作业，其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完成作业情况予以评定。未办理重修免听手续，缺课、缺作业达三分之一者；或非免听部分缺课、缺作业达三分之一者，平时成绩视为不合格，不能参加课终考核。

五、收费标准：目前暂按照补考标准予以收费，60元/科。

六、本办法适用于我校14级（含）后各学历层次学生。

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重修 实施 细则

抄 报：校领导

抄 送：各单位

江西服装学院办公室

2015年9月17日
